股票代號:8454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星期四)

地點:台北市内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莉蓮會館

目 錄

107年股身	東常會開會程序	1
107年股身	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暨討	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	6
附件		
附件一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四	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附件五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六	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35
附錄		
董事持股	:情形	36
	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資報酬率之影響	37
公司章程	·	38
股東會議	議事規則	45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主席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暨討論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 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 (星期四) 上午 9:00 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莉蓮會館

- 一、出席股數報告並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本公司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之報告。
- 四、承認暨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五)本公司董事競業責任免除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 壹、106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7~9頁) ,敬請 鑒察。
- 貳、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詳見本手冊第 10~11頁),敬請 鑒察。
- 叁、本公司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之報告,敬請 鑒察。
 -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107年1月26日決議通過106年員工 酬勞新台幣1,524,545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524,545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郭俐零及林文欽會計師查核遊事。

>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 附件三(詳見本手冊第7~9、12~31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6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以下同) 1,270,081,549元,謹擬具盈餘分派表分配之,請 參閱附件四(詳見本手冊第32頁)。

- 二、本公司擬自106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1,088,884,808 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7.7745元;俟股東常 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 相關事官。
- 三、依證交法第28條之2規定,因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本次盈餘分配案,如遇本公司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主管機關之命令或主客觀因素影響,使股東配息率有調整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241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資本 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 新股或現金。

- 二、本公司擬自股票溢價發行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提撥 新台幣(以下同)31,583,192元配發現金予股東 ,每股配發現金0.2255元。
- 三、本案併同盈餘分配案預計每股配發現金8元(即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0.2255元,盈餘配息每股 7.7745元),以配發(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 東持股數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 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並依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配發現金。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致影響流 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者,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敬請 核議。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 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為明訂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資金貸與,其個別 貸與金額之限額,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 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五(詳見本手冊第33~34頁)。

二、敬請 核議。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競業責任免除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 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 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依法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責任至本屆任期為止,其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請參閱附件六(詳見本手冊第35頁)。

三、敬請 核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momo富邦媒(8454-TW)為台灣虛擬通路領導品牌,旗下通路包含momo購物網、摩天商城、電視購物及型錄。秉持「提供眾多物美價廉的商品及優質服務,改善人們的生活」之企業使命,以及「誠信、親切、專業、創新」四大經營價值觀,致力為社會做出貢獻、創造價值。

回顧106年度,雖有國外競爭者積極進入市場,但momo仍持續 創造佳績,無論是在營收或獲利方面,皆穩健成長。在全體同 仁努力下,106年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332億元,較前一年度 成長18.37%,稅後純益新台幣12.7億元,其中網購營收佔比達 8成,年成長率29.12%,成長力道優於業界。隨著產業變革加速 ,momo將戮力提升競爭優勢,持續以創新前瞻之營運模式擴大 市佔率,並全力拓展全球市場,以邁進世界級企業目標。

106年度本公司的工作重點如下:

一、強化與大型品牌商合作:

新零售時代來臨,虛實融合零售模式崛起,品牌力成為 通路致勝的核心。momo積極強化與大型品牌商的合作, 來提升商品齊全度及品質,亦透過獨立採購海外商品, 建立銷售差異化特色;不僅提供消費者更優質的商品服 務,更進一步提升客單價與獲利,未來將引進更多品牌 及產品,打造最高品質的通路平台。

二、發展多元化商品服務:

零售產業競爭激烈,唯有保持差異化優勢才能創造永續成功。momo不僅銷售一般零售商品,更致力發展多元化商品服務,106年11月正式開設線上書店,二手車銷售服務亦將於107年第一季上線,接續更規劃販售保險類商品。momo積極廣泛的延伸觸角,期望從零售商品銷售平台,發展為多元化的生活產業平台,從而滿足消費大眾更全方位的生活服務項目及便利體驗。

三、提升物流管理效能:

面對成長及變化皆十分快速的零售產業,物流效能的精進 將是提升企業價值及創利能力的關鍵。momo總投資逾41億 元的「北區自動化物流中心」已於106年第四季正式營運, 倉儲集中管理及領先業界的自動化設備不僅大幅降低作業 與運輸成本,更增快配送速度。momo亦著手規劃於台灣中 、南部地區增設自動化物流中心,持續提升整體服務運作 效率及附加價值,為消費大眾創造優質的快速配送服務。

四、持續拓展國際市場:

momo憑著專業經營優勢,持續拓展國際市場。中國市場方面,104年投資全國性電視購物業者「北京環球國廣媒體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北京環球國廣經營穩定,並於106年9月併購阿聯酋杜拜電視購物公司citruss TV,拓展中東、非洲、東南亞地區業務。在東協市場方面,103年合資成立的泰國「TVD momo」公司,現在是泰國第二大電視購物業者。momo藉由全球資源整合運用,增強企業核心優勢,並全力拓展全球市場營銷,未來將持續佈建國際版圖,將成功經驗分享到國際舞台。

momo富邦媒的願景是成為亞洲消費者及供應商首選的虛擬購 物平台,為達成此願景,我們將持續專注於零售市場的開拓 ,以穩健的步伐不斷前進,並實踐我們的承諾,成為客戶信 賴的卓越企業。

展望107年,本公司將以「生活大小事 都是momo的事」為 經營目標,秉持專業、創新及善盡社會責任之精神,持續精 進經營績效,並透過創新營運模式及技術,全力滿足消費者 生活全方位需求;同時,繼續深化本公司核心競爭力,以創 造公司長期投資價值,開創產業新格局。







附件二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兹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俐雯及林文欽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七年股東常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思寬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七年股東常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思寬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 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 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 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 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收來源為虛擬通路交易,主要通路分為電視、網路及型錄,其交易模式係高度仰賴大量數據及電子傳輸,而以電子虛擬市場為運作空間之商業交易模式,其交易量甚大且客戶分散,從訂單輸入系統後均由系統控管,故收入認列風險在於銷貨金額能否於系統正確拋轉,並於正確時點認列。

本會計師進行瞭解並測試系統主要之應用及人工控制,並委由本事務所 電腦審計專家執行細項測試以查核當年度之商品銷售。主要驗證程序包括;

- 1. 驗證訂單之發票明細是否可核對至出貨通知明細及訂單明細。
- 2. 針對前端系統拋轉入帳資訊至總帳系統確認其完整性與一致性,並驗證 每日收入傳票是否可核對至系統銷貨日報表之數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隨著營運成長而增加相關資本支出,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4,548,616 仟元,佔資產總額 40%。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許多之假設及估計,其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係為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穿透性測試了解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
- 評估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 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 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 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 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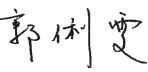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 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 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 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 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 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 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辦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郭 俐 雯



會計師 林文欽

、 文 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份寺厅	14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	日
代 碼	資	金	額	%	金	額	%
10 10	流動資產	342	- 070	70	342	-07(
1100		ф	0.070.110	21	¢.	2 424 157	٥٦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2,370,112	21	\$	2,424,157	2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874,075	8		1,011,259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21,527	-		40,49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514	-		3,517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九)		695,379	6		493,585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47,643	3		181,608	2
130X	存貨(附註十)		1,035,959	9		311,660	3
1410	預付款項		34,606	_		22,321	_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二六及二七)		41,076	_		882,423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997			6,54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_	5,331,888	47	-	5,377,560	55
IIAA	加助貝性総司		3,331,000	4/	-	3,377,30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3,820	_		6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二)		1,347,131	12		1,330,114	14
1600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十三及二六)		4,548,616	40		2,885,326	29
1780	無形資產		57,214	1		16,7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9,284	-		16,92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53,515	-		49,37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七)	_	27,753			27,75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107,333	53		4,386,196	45
				·			
1XXX	資產總計	\$	11,439,221	100	\$	9,763,756	100
代 碼	な /生 71 154 34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	3,676,589	32	\$	2,807,220	2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6,516	-		5,16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086,915	10		462,42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六)		142,735	1		80,08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5,429	1		115,810	1
2310	預收款項		63,046	1		59,70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9,107	1		188,032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280,337	46	_	3,718,448	38
21/0/	//	_	3,200,337	40	_	3,710,440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		13,773	_		13,773	_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4,976	_		4,854	_
2640	净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3,607	_		5,307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		239,618	3		237,158	3
2650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二)	_	20,163		_	2,87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2,137	3		263,965	3
2XXX	負債總計		5,562,474	49		3,982,413	41
	具 俱 総 可	_	3,362,474	49	-	3,962,413	41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420,585	12		1,420,585	15
3200	資本公積	_	3,057,738	26	_	3,175,583	32
0200	保留盈餘	_	0,001,100			0,110,000	
3310			E70 707	5		461 549	-
	法定盈餘公積		579,727			461,54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2,342	2		151,35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9,857	11		1,181,786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61,926	18		1,794,692	18
3400	其他權益	(266,327)	(2)	(212,342)	(2)
3500	庫藏股票	(.	397,175)	(3)	(.	397,175)	(4)
		,		,			·
3XXX	權益總計	_	5,876,747	51		5,781,343	5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dr	11,439,221	100	ď	9,763,756	100
	只 风 兴 惟 延 恐 引	<u>D</u>	11/437/221	100	<u>D</u>	2,703,7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6年度		105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六)	\$33,173,536	100	\$27,930,9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十及 二六)	29,562,944	89	24,675,769	89			
5900	營業毛利	3,610,592	11	3,255,227	1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二十 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029,679	3	923,924	3			
6200	管理費用	1,190,513	3	1,037,828	$-\frac{4}{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20,192	6	1,961,752	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163	<u> </u>	480				
6900	營業淨利	1,394,563	5	1,293,955	4			
7010 7020 7050 70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十及二六) 財務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55,537 (6,800) (1)	- - -	64,136 (893) (1)	1 -			
7000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附註五及十二)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78,421 127,157	_ _	62,006 125,248	_			
7900	稅前淨利	1,521,720	5	1,419,203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251,638	1	235,97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270,082	4	1,183,227	4			
(接次	. 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及							
	二 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44	-	(\$	1,695)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510)	-	(4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9)	-		2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45	-	(1,30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7,184)	-	(1,47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18,146)		(58,20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54,210)		(62,86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u>	,215,872	4	<u>\$ 1</u>	,120,364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07		\$	8.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u>	9.07		\$	8.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蕃事長



狐珊人:



命計士祭



lin'	2 月 31 日
	三山高高 公務率用章
便道	民國 106

單位:新台幣仟元

Ш

化 權 谥 項

#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521,720	\$	1,419,2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6,628		71,519	
A20200	攤銷費用		18,657		11,01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394		768	
A20900	財務成本		1		1	
A21200	利息收入	(52,276)	(59,46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份額	(78,421)	(62,0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92)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18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72)		553	
A29900	其 他	(590)	(59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					
	動					
A31150	應收帳款		18,787	(26,804)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003		27,4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3,069)	(85,895)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35,017)	(49,521)	
A31200	存貨	(724,299)	(187,640)	
A31230	預付款項	(12,285)		3,2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57)		525	
A32150	應付帳款		869,369		357,68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49	(39,4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5,434		98,586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62,651		40,016	
A32210	預收款項		3,340		1,3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925)		54,8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356</u>)	(1,4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26,554		1,573,9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4		4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	\$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3,124)	(219,7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3,933	1,354,6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0,000)	(20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20,69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5,352)	(849,9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43)	(15,99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678)	(11,18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055)	(1,306,52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71,971	1,642,0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1,896	59,13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9,699	47,7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9,970</u>)	(634,6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871	38,29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2,411)	(27,750)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	1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20,468)	(980,41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u>	(<u> </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8,008)	(<u>969,98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4,045)	(249,9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24,157	2,674,14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0,112	<u>\$ 2,424,1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狐珥儿.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合併公司營收來源為虛擬通路交易,主要通路分為電視、網路及型錄, 其交易模式係高度仰賴大量數據及電子傳輸,而以電子虛擬市場為運作空間 之商業交易模式,其交易量甚大且客戶分散,從訂單輸入系統後均由系統控 管,故收入認列風險在於銷貨金額能否於系統正確拋轉,並於正確時點認列。

本會計師進行瞭解並測試系統主要之應用及人工控制,並委由本事務所 電腦審計專家執行細項測試以查核當年度之商品銷售。主要驗證程序包括;

- 1. 驗證訂單之發票明細是否可核對至出貨通知明細及訂單明細。
- 2. 針對前端系統拋轉入帳資訊至總帳系統確認其完整性與一致性,並驗證每日收入傳票是否可核對至系統銷貨日報表之數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隨著營運成長而增加相關資本支出,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4,565,326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39%。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許多之假設及估計,其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係為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穿透性測試了解合併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
- 評估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 性及其內容為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 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 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 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 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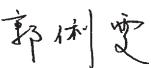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 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 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 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 師 郭 俐 雯



會計師 林 文 鈸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務寺片	106年12月31	B	105年12月31	В
代 碼	資產	金 額	%	金 額	%
14	流動資產	业 切	/0	# ty	/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九)	\$ 2.701.070	23	\$ 2.745,359	2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産−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874,075	7	1,011,259	10
1170		,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4,480 5,729	-	44,969 4,947	1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九)	703,009	6	494,611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33,098	2	165,402	2
130X	存貨(附註十)	1,036,560	9	312,270	3
1410	預付款項	34,022	-	26,70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十一、二九及三十)	52,943	1	890,123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846		19,428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83,832	48	5,715,073	_5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八)	53,820	-	6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三)	1,300,576	11	1,286,727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十四及二九)	4,565,326	39	2,921,160	29
1780	無形資產	63,356	1	24,239	
1840	無ルリ星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19,292	-	17,243	-
1920		,	1	,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57,539		52,70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三十)	34,153		34,15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094,062	_52	4,396,227	_43
1XXX	資產總計	\$ 11,777,89 <u>4</u>	<u>100</u>	\$ 10,111,300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九、三十及三一)	\$ 62,318	1	\$ 63,00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3,688,973	31	2,818,318	2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6,516	-	5,167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1,112,225	9	493,943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附註二九)	142,504	1	80,52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6,947	1	123,111	1
2310	預收款項	63,050	1	59,70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431,374	4	422,578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643,907	48		40
ZIAA	<i>加助</i> 只見のも	3,643,907	40	4,066,357	40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	13,773	-	13,77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4,976	-	4,85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3,607	-	5,307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十)	244,118	2	241,407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6,474	2	265,341	3
2XXX	負債總計	5,910,381	50	4,331,698	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 420 505	12	1,420,585	1.4
3200	4	1,420,585	12		14
32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3,057,738	_26	3,175,583	_3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9,727	5	461,54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2,342	2	151,35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9,857	11	1,181,786	12
3300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2,061,926 (266,327)	(18	1,794,692	(2)
	其他權益	·	(<u>2</u>)	(212,342)	(_2)
3500 31XX	庫藏股票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97,175</u>) 5,876,747	(<u>4</u>) 50	(<u>397,175</u>) 5,781,343	(<u>4</u>) 5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9,234)		(1,741)	
3XXX	權益總計	5,867,513	_50	5,779,602	_5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1,777,894</u>	<u>100</u>	<u>\$ 10,111,300</u>	<u>100</u>
	the second secon	had a born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6年度		105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二及二九)	\$	33,238,547	100	\$	28,080,7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三及二								
	九)	_	29,591,202	89	_	24,769,608	88		
5900	營業毛利	_	3,647,345	11	_	3,311,180	12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三及 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050,021	3		967,513	3		
6200	管理費用	_	1,212,428	4	_	1,073,733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_	2,262,449	7	_	2,041,246	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_	4,167		_	484			
6900	營業淨利	_	1,389,063	4	_	1,270,41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三)		56,697	-		66,0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三及二九)	(4,388)	-	(475)	-		
7050 706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3,353)	-	(3,268)	-		
	企業損益份額(附註五 及十三)		82,281	1		78,599	_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_			_				
	合計	_	131,237	1	_	140,872	_		
7900	稅前淨利		1,520,300	5		1,411,290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_	257,668	1		244,66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_	1,262,632	4	_	1,166,628	4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二								
	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44	-	(\$	1,695)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確定								
	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510)	-	(4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9)	-		2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635)	-	(55,86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7,184)	-	(1,47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7,209)		(3,81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	= =		,	(2.022)			
	淨額)	(54,253)		(63,03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08,379	4	\$	1,103,596	<u>4</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70,082	4	\$	1,183,22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7,450)	_	(16,599)	-		
		\$	1,262,632	4	\$	1,166,628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15,872	4	\$	1,120,36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7,493)		(<u>16,768</u>)			
		\$	1,208,379	$\underline{\phantom{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	\$	1,103,596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07		\$	8.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07		\$	8.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苦虫巨



细田 L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 本	- (801,135)	- (136)	- (179,275)	1,166,628	169) (63,032)	<u>88</u>) <u>1,103,596</u>	1) 5,779,602	- - - - (1,002,623)	- (117,845)	50) 1,262,632	43) (54,253)	3) 1,208,379	<u>4</u>) <u>\$ 5,867,513</u>	
	非 控 軌 權 \$ 15,027				(16,599)) 16	(16,768)	(1,741			(7,450))	(7,493)	(\$ 9,234)	
***	總 \$ 5,641,525		() 136)	(179,275)	1,183,227	(62,863_)	1,120,364	5,781,343	. (1,002,623)	(117,845)	1,270,082	(54,210)	1,215,872	\$ 5,876,747	
	本 蔵 股 業 (<u>\$ 397,175</u>)			•	•	'		(397,175)		•				(\$ 397,175)	
**	益衛金木(•	•	(5,117_)	(5,117_)	(174,416)	1 1 1	•		(42,988)	(42,988)	(\$ 217,404)	
्र च 31 म स	共 他 権 国外登 選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兄 換 差 額 多 17,941			•	1	(25,867)	(25,867)	(37,926)	1 1 1	•		(10,997)	(10,997)	(\$ 48,923)	" 多 华 。
光 电记录 电电子 电电子 电子 电	条	(105,896) (151,358) (801,135)	(136)		1,183,227	()	1,181,348	1,181,786	(118,179) (60,984) (1,002,623)	٠	1,270,082	(225_)	1,269,857	\$ 1,269,8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留 特別盈餘公積 \$	151,358	٠					151,358	- 60,984		٠			\$ 212,3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
桌	卷	105,896	•					461,548	118,179		•			\$ 579,727	
\$ and the second	資本 公 \$ 3,354,858	1 1 1		(179,275)	•			3,175,583	1 1 1	(117,845)		1		\$ 3,057,738	
**	通股股本 \$1,420,585			,	1			1,420,585	1 1 1	•				\$ 1,420,585	
	105年1月1日餘額	104 年度盈餘計撥及分配: 译度整心轉 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晚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 车度盈餘指横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一個工作會

經理人:



董事長:

D2

D1

C15

C2

B1 B3 B5

C15

D1 D3 D2

Z1

B1 B3 B5

代 A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520,300	\$	1,411,2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100		87,588	
A20200	攤銷費用		20,289		12,70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398		2,594	
A20900	財務成本		3,353		3,268	
A21200	利息收入	(54,021)	(61,42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82,281)	(78,5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一淨額	(2,568)		54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92)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18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11)		554	
A29900	其 他	(590)	(59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A31150	應收帳款		19,408	(17,161)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781)		10,8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9,658)	(84,171)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36,676)	(33,303)	
A31200	存貨	(724,290)	(187,631)	
A31230	預付款項	(7,317)		5,3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00)		2,329	
A32150	應付帳款		870,655		341,678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1,349	(40,7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9,109		84,167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61,999		38,309	
A32210	預收款項		3,342		1,2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796	(70,7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_	<u>1,356</u>)	(_	<u>1,40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8,637		1,426,6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4		4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_	241,147)	(_	221,0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_	1,407,993	_	1,206,1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0,000)	(\$ 20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20,69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6,338)	(836,1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68	4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37)	(16,29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8	12,70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787)	(11,52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4,283)	(1,306,52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71,971	1,648,65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3,624	61,11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9,536	45,6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0,976</u>)	(601,8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1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6,722	38,54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4,011)	(38,800)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	1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20,468)	(980,41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253)	(3,4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_1,120,759)	(987,19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7)	18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4,289)	(382,7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45,359	3,128,08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01,070</u>	<u>\$ 2,745,3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且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01.00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24,507
加:106 年度稅後純益		1,27	0,081,54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12	6,985,73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3,984,70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1,08	8,886,904
分配項目:			
減:提列股東紅利-現金((@\$7.7745)	 1,08	8,884,8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096

董事長:



經理人:



俞計士答:



附件五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說	明
第九條			第九條			為明訂	「有短
本公司資金	貸與他	人作業程序	本公司資	資金貸與他	人作業程序	期融通	資金
如下:			如下:			必要之	資金
一、得貸與	資金之	對象	一、得貨	贷與資金之	對象	貸與,	其個
(略)			(略)		別貸與	全額
二、資金貸	與他人-	之評估標準	二、資金	全貨與他人	之評估標準	之限額	į
(略)			(略)			
三、資金貸	與總額	及個別對象	三、資金	全貨與總額	及個別對象		
之限額			之月	艮額			
(一)本	公司資	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資	金貸與他人		
之	總額,	含業務往來		之總額,	含業務往來		
及	短期融	通,合計以		及短期融	通,合計以		
不	超過本	公司淨值百		不超過本	公司淨值百		
分	之二十	為限。		分之二十	為限。		
(二)有	關業務	往來及短期	(=)有關業務	往來及短期		
融	通之總	額及個別對		融通之總	額及個別對		
象	之限額	:		象之限額	:		
1.		司有業務往		1. 與本公	司有業務往		
	•	司或行號:		•	司或行號:		
		額以不超過			額以不超過		
		净值百分之			淨值百分之		
	二十為	限,個別貸		二十為	限,個別貸		
		以不超過雙			以不超過雙		
	方業務	往來金額為		方業務	往來金額為		
	限。所知	稱業務往來		·	稱業務往來		
		前款所述。			前款所述。		
2.		司有短期融			司有短期融		
		必要之公司			必要之公司		
	或行號	:		或行號	:		

修正	後	修	正	前	說	明
貸與約	總額以不超過		貸與總額	額以不超過		
本公司	司淨值百分之		本公司》	爭值百分之		
二十月	為限,個別貸		二十為阝	限,個別貸		
與金額	額以 下列三者		與金額」	以下列三者		
孰低	為限:		孰低為阝	限:		
(1) 不	超過本公司淨		(1)本公	司淨值百分		
值	百分之十為限。		之十	0		
(2)本	公司投資於貸		(2)本公	司投資於貸		
款	公司或行號之		款公	司或行號之		
金	·額。		金額	0		
(3)本	公司投資於貸		(3)本公	司投資於貸		
款	公司或行號之		款公	司或行號之		
持	股比例,乘以		持股	比例,乘以		
該	貸款公司或行		該貸	款公司或行		
號	.負債總額後,		號負	債總額後 ,		
新	得之金額(所		所得	之金額(所		
謂	負債總額係指		謂負	債總額係指		
- G	款公司或行號		貸款	公司或行號		
最	近一期財務報		最近	一期財務報		
表	所示之長、短		表所	示之長、短		
期	借款總額加計		期借	款總額加計		
<u>*</u>	次借款金額)。		本次作	借款金額)。		

附件六

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	擔任職務	
OH KABRYEOL	WOORI HOMESHOPPING CO., LTD.	Vice president of Planning Division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資深協理	
	富昇旅行社(股)公司	董事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監察 人	
謝友甄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董事	
	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	董 事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附錄

董事持股情形

107年3月19日

名 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63,047,205	44.38%
董 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俊卿	63,047,205	44.38%
董 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啟峰	63,047,205	44.38%
董 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友甄	63,047,205	44.38%
董 事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黄茂雄	15,470,000	10.89%
董事	WOORI HOMESHOPPING CO., LTD. 代表人: OH KABRYEOL	14,014,000	9.86%
獨立董事	陳思寬	0	0%
獨立董事	謝易宏	0	0%
獨立董事	陳宏守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92,531,205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5.14%。			

- 註:1.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6%(8,523,510股)。
 - 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 應用。
 - 3. 佔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 = 持 股 數 ÷ 實 際 已 發 行 股 數 142,058,500股 (含庫藏股買回2,000,000股)。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邦媒

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momo.com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1.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2. 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 3. 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4. 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5. 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 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8.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9.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10.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1.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12.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13.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14. J506021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 1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16.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 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均為普 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

項資本總額內,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供發 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超過 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 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八 條:前項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 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 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 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 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 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興櫃、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階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 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而本公司 上市櫃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 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惟前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 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 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 各股東。

>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召集通知,得 以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 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 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 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會議 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七十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 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 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且本公司股 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前項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 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 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將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 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 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 與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之規定辦理。

審計委會員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 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 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廿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廿三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 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 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 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 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 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並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 集之。

第廿六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報酬。其報酬總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分配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董事之酬勞。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 ,仍得依經理人或職工職務另行支領薪資。薪資數額則另依 法或依約決定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 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 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卅 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 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例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 勞:

一、董事酬勞以百分之〇 • 三為上限。

二、百分之〇 • 一至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 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 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 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由 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列10%, 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卅二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 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卅三條: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股利之發放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之,其中現金股利至少百分之十,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四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七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 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十日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十日日。日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十日。日。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四日,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福星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 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 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 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 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 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 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 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 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 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於本公司設立獨立董 事後,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 ,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 、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 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 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 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 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 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 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 ,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 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 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 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 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 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 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 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 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 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 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 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 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 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 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 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 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 ,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 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 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 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 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 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

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 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官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 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 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 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 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 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 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 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 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 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 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 ,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 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業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